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工程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甲方（委托方）：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方）：广州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之 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工程（下称本项目）的招标工作事宜进行了充分、友好的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 1.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 1.3 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 1.4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工程
- 2.2 项目编号：ZYT2025-001
- 2.3 项目预算：约 600 万元（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 2.4 项目概况：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民众街道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浪网路段 K63 路牌南行 300 米处（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总用地面积 2961.10 平方米，建设混凝土框架结构站房一座（1 层），建筑面积：200 平方米，钢结构罩棚 1 座，面积：275.66 平方米（投影面积：763 平方米）；容量分别为 50 立方米柴油罐 1 个，50 立方米汽油罐 2 个，20 立方米汽油罐 1 个，总罐容 170 立方米，折合汽油容积 145 立方米，拟设置 6 枪加油机 4 台（含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共 24 支加油枪），尾气处理液加注机及储罐一套。
- 2.5 招标内容：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室外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气工程、罩棚檐口标识工程、防雷工程、设备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3.1 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 3.2 作为采购的主体，参加招标采购的全过程；
- 3.3 指定一名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3.4 及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和商务服务内容、合同文本等书面材料，以及其他与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
- 3.5 及时审核并确认招标文件（包括评标办法）、评标报告，确认招标时间安排等内容；
- 3.6 协助乙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协助乙方组织
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 3.7 依法派员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工作；
- 3.8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名单；
- 3.9 协助解决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10 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3.11 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3.12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4.1 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招标的有关工作；
- 4.2 制定招标时间计划表；
- 4.3 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将招标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
- 4.4 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4.5 编制招标公告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
- 4.6 发售招标文件；
- 4.7 组织招标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 4.8 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 4.9 根据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4.10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会议；
- 4.11 组织评标会议；
- 4.12 在相关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根据规定处理评标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并将质
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
- 4.13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

- 4.14 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4.15 承担以上乙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费用、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招标文件审核费、开评标会务费、资料费、专家交通、旅差费及劳务费等；
- 4.16 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4.17 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
- 4.18 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档案整理有关标准，将招标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整理成档案交给甲方。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 5.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的 50%收取，以中标总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服务费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收取。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以下部分	1.5%	1.5%	1.00%
100-500 部分	1.1%	0.8%	0.70%
500-1000 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0.3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	0.20%
10000-50000 部分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部分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部分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部分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部分	0.004%	0.004%	0.004%

- 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甲方属下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民众东加油站向乙方支付；中标公告发出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并根据甲方提供开票信息开具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属下加油站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民众东加油站

税 号：91442000MA54D5RE09

地 址：中山市民众镇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浪网路段 K63 路牌北行 300 米处

电 话：0760-85556099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6.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此提起诉讼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735 号 201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17328307189

乙方：广州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五一新村大街南 13 号

301 房之四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933438396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